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41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41827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4182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41827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4182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業經考選部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修正，檢送上開修正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12/08



1140004267